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吴景平著



近

代

中

国

研

究

书

系

上海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研究书系

吴景平 著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吴景平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近代中国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208 - 10858 - 5

I. ①国… II. ①吴… III. ①国民政府—外交史—研究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1422 号

责任编辑 毛志辉
封面设计 范昊如

· 近代中国研究书系 ·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吴景平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276,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858 - 5/K · 1908

定价 38.00 元

总 序

“近代中国研究书系”汇集的是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学科部分教师的成果,是以主题的形式辑录各教师所发表的专题论文。

历史学系是复旦大学最为悠久的系科之一,1905年复旦公学高等正斋创设伊始,就在文科中开设有历史学几门课程。1925年正式设系,时称史学系。经过1952年的院系调整,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得到江浙多所大学著名史学家加盟,实力大为增强。在中国史方面,有周予同、谭其骧、陈守实、胡厚宣、马长寿、蔡尚思、杨宽等教授;在世界史方面,有周谷城、王造时、耿淡如、陈仁炳、章巽、田汝康等教授。前辈学者常常言及,那时的历史学系,与中文系一起共同构成复旦文科的“两个超级大国”。此后,历经几代学者的努力开拓和辛勤耕耘,历史学系形成了鲜明的研究特色,并且始终占据复旦文科发展的最前列,用周予同先生的话来说,历史学系的发展就是要“为复旦争取学术地位”。

这其中,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尽管起步稍晚,也得到很好的发展。中国近代史最初只是“中国史”的一部分,1954年中国史划分为中国上古史(主任胡厚宣)、中国中古史(主任谭其骧)、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主任陈守实),至此中国近代史算是在建制上初步成型。1958年中国史方面的上古史、中古史教研室合并为一(主任陈守实),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则发展为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室(主任胡绳武)。到20世纪70年代,又形成包括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中国现代史教研室和中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一

国思想文化史研究室的建制,这些都显示中国近代史学科不断发展壮大的情形。正是通过蔡尚思、胡绳武、金冲及、汪熙、陈绛、陈匡时、黄美真、余子道、沈渭滨、黄苇、杨立强、朱维铮、李华兴、姜义华、刘其奎、赵少荃等学者的努力,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学科为海内外学术界所瞩目,尤其是在思想文化史、中外关系史、汪伪政权史、资产阶级史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集体编撰的成果即包括有《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现代中国思想史资料简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辛亥以来人物传记资料索引》等。1994年,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成为“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1996年建立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1998年成为国内首批五家获得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这些皆为体现复旦历史学科整体研究实力的标志,内中也包含中国近代史学科的贡献。

步入21世纪,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学科又有长足发展。以该学科为主体成立的“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姜义华任主任,吴景平、章清任副主任),2004年列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中国近代史学科还被列入“国家重点学科”。此外,本学科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部有影响的学术著作问世,并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等重要刊物发表数十篇专题研究论文,还编辑出版了《近代中国研究集刊》和《近代中国研究专刊》。本学科每年都主办两次以上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这些学术活动,使本学科始终站在学术前沿,在海内外的学术影响也进一步扩大。

“近代中国研究书系”选录的是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学科为主的部分教师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著述。这些著述,大都出于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虽由于作者的年龄、阅历、学术视野和价值取向各有不同而各具特色,但都是这些教师在教学科研中开拓挖掘的成果,是多年心血的积累,反映了这些教师的研究足迹和心路历程,也是复旦大学历史学系风貌的一角。通过这些著述,可以把握各个历史时期各个研究领域的学术脉络,而且可以以动态的、历史的、发展的眼光审视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学科过去和现在,进而为将来的学科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是以专题论文的

形式组织书系的出版,因此,还有不少教师的论著未能收入其中,有的教师此前已有集辑出版;暂时还没有这样考虑的,则只有留待他日了。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尊重历史,尊重此前各个历史时期各个领域的学术成果,从历史史实和“历史性”的成果中吸取养分,是“创造”未来学术前沿的前提,也是学术发展永恒的宗旨和道理。我们出版这套书系,在借以回顾和总结以往的成绩及不足之时,同时向学界和社会寻求批评,寻求来自更多层面的交流和沟通,以期共同推进史学的繁荣和发展。

在“近代中国研究书系”组稿及编辑过程中,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编辑人员付出了不少努力,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是为序。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近代中国研究书系”编委会

2012年3月

目 录

总 序 1

中英篇 1

英国关于解决“满洲国”问题方案的提出与破产 3

英国与 1935 年的中国币制改革 12

李滋罗斯中国之行述评 35

英国与中国的法币平准基金 61

中美篇 89

评美国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态度

——兼析“史汀生主义”的提出及局限性 91

评美国对西安事变的态度 110

美国和 1935 年中国的币制改革 121

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 141

抗战时期中美租借关系述评 169

中美平等新约谈判述评	188
美国与 1945 年的中苏会谈	209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美国对华借款	229

中德篇 249

汉斯·克兰与抗战前的中德关系	251
德国军事顾问塞克特的中国之行述评	270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德军事和经贸合作关系的若干史事述评	284

后 记 301

中 英 篇

英国关于解决“满洲国”问题方案的提出与破产

1935年9月,英国政府首席财政顾问李滋罗斯(Frederick Leith Ross)取道日本抵达中国,参与了当时国民政府的财政、关税等方面重大事务。然而,对于李滋罗斯此行是否负有“调解中日关系”使命,当时舆论界众说纷纭。二战结束后,日方自60年代起陆续公布了有关外交档案;1984年,英国文书局公布了30年代远东事务外交档案,这样,上述悬案的基本结论便得以昭示:李滋罗斯远东之行还携带一个解决“满洲国”问题的方案,即以国民政府实际上承认“满洲国”为条件,英国和日本共同对华贷款,帮助国民政府摆脱金融困境、实行币制改革。但是,这一方案却以遭到日本、中国双方的拒绝而告终。本文拟对英国提出该方案之始末作一概要述评。

一

英国提出解决“满洲国”问题方案,首先是为了协调与日本的关系,维护英国在东北的利益。

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日本于当年9月予以正式“承认”。10月李顿调查团报告公布后,世界舆论纷纷指责日本以武力扶植傀儡政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权的行径。次年2月24日国联通过关于中日争端的决议案,欧美诸国据此都恪守不承认“满洲国”的立场。3月27日,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国联,随后采取措施排挤英美等国在东北的势力。1934年初,由满铁、三井财团等投资的满洲石油公司成立,筹划东北的石油专卖;至当年底为止,伪满当局先后公布有关煤矿、汽车、棉花、采金、大豆、电业等部门的“股份公司法”,旨在全面驱除英美的经济势力。在此情况下,以班佩男爵(Lord Barnby)为首的英国产业联盟(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调查团自1934年9月下旬起,先后访问日本与“满洲国”。该代表团标榜为“非官方”,其随员伊华士(A. H. F. Edwardes)却是财政部常务次官费希(W. Fisher)所派、负有向日方表明谋求密切英日关系愿望之使命。伊华士曾同广田外相、津岛大藏次官等日本官员进行了密谈,日方向他表示:日本政府“非常欢迎英国的友好姿态”。^[1]班佩男爵则同“满洲国政府中负责之日本官员”进行了会谈,表示英国工业界将为“满洲国”的发展提供合作,英国还将从“满洲国”购买更多的农产品;日方表示欢迎这种合作,“满洲国”政府将考虑具体的方案。^[2]英国产业联盟调查团返英后,于12月20日发表了调查报告书,认为英国实业界在“满洲国”确有发展商业之机会^[3]。在调查团致英国商务部长威尔逊的密函中写道:“在我们看来,我们同日本之间贸易困难之解决,以及在满洲的发展中,英国工业所能得到的机会之程度,主要取决于日英政治关系能否建立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而“目前(对满洲国)的不承认状况,使我们的代表难以同满洲当局保持密切联系。”^[4]商务部又把此件转给外交部,威尔逊并在内阁会议上呼吁:不能对英日关系中的难题泰然处

[1] [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310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310, London 1984.)

[2] [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325—326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p. 325—326, London 1984.)

[3] 《英国实业协会日“满”经济调报团报告书》,《外交评论》第5卷第3期、第5卷第4期。

[4] [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365—366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p. 365—366, London 1984.)

之。^{〔1〕} 财政部还为调查团举办了座谈会,从而使上述主张的影响得以扩大。可见,当时在英国实业界乃至政府中改善对日、对伪满关系的观点,是有其市场的。

另一方面,自1934年底至翌年初,中国国民政府曾由孔祥熙、宋子文出面,多次要求英国提供贷款,帮助中国实行币制改革,摆脱财政金融困境。1935年6月4日,在英国首相麦克唐纳(J. R. Mac Donald)主持下,英政府决定派遣李滋罗斯以财政顾问身份赴华,就对华经济援助、英国在华经济地位、中国币制和银行改革等问题进行调查。^{〔2〕} 李滋罗斯多方听取了银行界实业界人士意见,其中,英格兰银行总裁诺曼(M. Norman)提出:中国迫切需要长期借款,但没有其他大国担保,要在伦敦市场发行对华贷款债券是十分困难的;如将此作为一项国际性解决“满洲国”问题的方案,英国政府可以同意在伦敦发行债券并提供担保,具体地说,即在伦敦发行1 000万英镑债券,英国与日本各承担50%的担保,如果其他大国参加,该比例可调整;这项贷款名义上是给“满洲国”,这样可以绕过中国国际银行团(The China Consortium)的规定,但实际却是给中国的,以作为中国失去满洲的补偿。^{〔3〕}

李滋罗斯将诺曼的上述建议报告财政部和外交部^{〔4〕}。财政部原来就认为英日可在经济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在研究诺曼的方案后,张伯伦致函李滋罗斯,表示“完全同意”,希望将此“付诸实施”。费希也认为:“如果这能够导致中国承认满洲国,其好处是不言而明的。”^{〔5〕}

〔1〕〔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397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397, London 1984.)

〔2〕〔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22—526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p. 522—526, London 1984.)

〔3〕〔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70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570, London 1984.)

〔4〕〔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70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570, London 1984.)

〔5〕〔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70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570, London 1984.)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然而,英国外交当局却对英日在华合作早就持怀疑态度^{〔1〕}。李滋罗斯赴华使命确定后,英国政府改组,由鲍尔温(S. Baldwin)任首相,贺尔(S. Hoare)继西门之后出任外长,但自常务次官万西泰(R. Vansittart)之下的原班文官,在英日合作问题上,仍与财政部持不同看法。他们怀疑中国、日本和“满洲国”方面会否接受诺曼提出解决“满洲国”问题的方案;在他们看来,国民党当局“无论有多腐败,也决不敢在一份承认满洲国的文件上签字”;他们担心:“方案一旦宣布后而无法推行下去,局势便会比现在更糟。”^{〔2〕}但新任外长的贺尔决定,对财政部的方案取“同情和无偏见”的态度,注视李滋罗斯赴远东推行这一方案的情况。根据李滋罗斯的要求,贺尔在给驻华大使贾德干(A. Cedogan)的电报中,没有提及李滋罗斯将推行涉及“满洲国”问题的方案。^{〔3〕}

可见,英国关于解决“满洲国”问题的方案,主要是由财政部门在听取部分银行界实业界人士意见后决定下来的,这个方案未曾接受外交部意见,缺乏对远东局势发展动向的充分了解。其在以后推行中多方受挫,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

李滋罗斯于1935年9月6日抵达日本,随后与日财政、外交方面官员分别举行了会谈。在抵日前夕,他在“亚细亚皇后号”轮船上对记者发表谈话时,称其使命为“调查中国财政经济报告英国政府,因日本对于中国有重要利益关系,又与英国有共同利益关系,今次过日拟与日朝野名人会见交换意见。”^{〔4〕}对“满洲国”问题,只字不提。

为了准备李滋罗斯来日,日本以外务省为中心,在陆军、海军、大藏

〔1〕〔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306—307页。(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p. 306—307, London 1984.)

〔2〕〔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278页。(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278, London 1984.)

〔3〕〔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70页。(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570, London 1984.)

〔4〕《申报》,1935年9月7日。

各省间进行了协调,确定了同李滋罗斯会谈的要旨,并对李滋罗斯可能提出的三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以及日方的答复,作了具体规定:1. 有关维护在华既得权益方面进行日英合作问题,可以承认其必要性,但合作的内容限于关税引渡、一般债务整理问题等;2. 有关对华经济、财政援助问题,英方有藉日英合作之名,通过对华经济、财政援助而挽回其经济势力之企图,当予以拒绝;3. 华北问题,应表明:日华间问题,如果第三国介入,只会徒然引起纠纷。^{〔1〕}可见,当时日本坚持独占中国的方针,而且未预料到李滋罗斯会提出关于“满洲国”问题。

9月10日,李滋罗斯首先同日本大藏次官津岛寿一谈起了以承认“满洲国”为基础的对华贷款方案。津岛表示十分惊讶。津岛对中国是否会承认“满洲国”表示怀疑,除非在其他大国都承认“满洲国”之后。津岛还指出,即使中国承认“满洲国”,要日本为援华贷款提供担保也是十分困难的;任何外国贷款都将被浪费,除非附有严格的财政控制,但中国不会接受这点。^{〔2〕}津岛还提出:日本舆论将难以接受要为中国承认“满洲国”而付出代价,军方便肯定会持这一态度,并且已有明确表示了。^{〔3〕}

同日下午,李滋罗斯与广田外相进行会谈,双方在对中国局势分析和对华援助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李滋罗斯认为中国经济不景气状况极为严重,如果大国对此置之不理,将导致经济崩溃。广田却认为,中国目前的困难未必那么险恶,政府仍可以内债等方式筹得资金。李滋罗斯则指出,南京政府如果仍然向上海商业银行连续借款,必将在近期出现财政崩溃。接着,李滋罗斯提出英日联合援华问题,他说:宋子文等对于募集外援寄予希望,但积欠的旧债和将来新债的担保尚无着落,因此,难以在伦敦市场发行债券。不过可以考虑信贷,当然,提供信贷时,和有关国家特别是日本达成谅解是必要的,且须以下面两点为前

〔1〕〔日〕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第335页,原书房1984年。

〔2〕〔英〕《英国外交政策文件》第2辑第20卷,第571页。(Docum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Second Series, Volume XX, p. 571, London 1984.)

〔3〕〔英〕特罗德:《英国和东亚1933—1937年》第152页。(A. Trotter, Britain and East Asia 1933—1937, p. 15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

提：1. 中国的政局趋向稳定；2. 信贷须用于建设性事业。李滋罗斯接着提出了以承认“满洲国”为条件的援华方案：“满洲国”的独立使中国财政收入显著减少，因此，日本如能使“满洲国”承担中国部分债额、中国则承认“满洲国”，那将是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在“满洲国”问题未解决的情况下，日本与中国间存在隔阂，中国的金融改革和政治安定都会遇到障碍，在此情况下，首先解决承认“满洲国”问题是明智的；可以通过“满洲国”承担中国的债务（财政性代价）和保证“满洲国”之外的中国领土完整（政治性代价）的办法，使中国承认“满洲国”。〔1〕尽管李滋罗斯竭力兜售其方案，广田却作了如下答复：实际上，蒋介石等人都认为中国最终将承认“满洲国”，只是现在还不肯这么做，承认“满洲国”首先得益的将是中国；李滋罗斯先生赴华后希望能亲自与各方面接触，研究中国对此问题的真实态度；中国经济不景气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基础机制的崩溃和天灾，目前中国的军费开支又把有限的经费耗尽。〔2〕广田的话，实际上也拒绝了李滋罗斯的方案。

9月17日，李滋罗斯与重光葵外务次官进行了会谈。李滋罗斯向日方再度强调指出：如果听任中国处于财政困境而不顾，中国终究将滥发纸币并导致经济混乱，各国改善对华贸易的期望将难以实现，为此对华财政援助、使之实行币制改革并实现政局稳定，是适当的；在币制改革方面，应使中央银行独占纸币发行权，以外国援助资金在伦敦设立外汇储备，中国货币脱离银本位并与英镑相联，英籍顾问进入中央银行施行监督；要实现政局稳定，须使中国承认“满洲国”，为此可由“满洲国”承担中国内外债务的一定的比例，其年额约100万镑，将此支付给中国。重光葵以“个人想法”断然拒绝了李滋罗斯的方案，他表示：日本退出国联后，即以单独之责任处理中国问题，使中国局势渐臻稳定；“满洲国”问题是日中直接交涉后才开始取得效果，如果第三国再介入，中国就会回到老路，时局就会出现逆转，第三国的间接帮助尽管应加以肯定，但不应使政治问题与财政援助相联系。重光葵还指出，由于

〔1〕〔日〕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第298—299页，原书房1984年。

〔2〕〔日〕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第300页，原书房1984年。

中国政治上的原因,将难以对财政援助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币制改革也将难以实行,总之,日本是否对华提供援助,须待李滋罗斯在华调查的结果出来之后,才能加以考虑。^{〔1〕}

李滋罗斯向日本当局提出的这一方案遭到日方的拒绝,是因为,日本当时已在积极谋划全面侵华的部署,企图变中国为其独占殖民地,因而不可能进行英方所期望的那种“合作”。李滋罗斯在日期间,日本舆论强烈反对日英联合对华贷款或提供其他援助。日本军方甚至公开表示,不用军事手段而使中国在财政金融危机中垮台,对日本更为有利,^{〔2〕}李滋罗斯离日抵华后,上海的日文报纸公开提醒李滋罗斯,不要试图加强江浙财阀的地位^{〔3〕}。在华北的日本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发表书面谈话,点名攻击蒋介石的南京政府投靠英美、“蹂躏”日本之“正常权利”,扬言要驱逐英美势力、推翻国民党政府^{〔4〕}。

三

9月21日,李滋罗斯抵达上海。当时蒋介石在内地指挥“围剿”,所以李滋罗斯分别向汪精卫、孔祥熙、宋子文提出了中国承认“满洲国”、英日联合对华贷款的方案。

9月23日下午,李滋罗斯在南京与汪精卫(当时任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会谈时,首先提出,中国获得国际贷款的可能性在于:1. 在技术上要稳妥,中国要准备接受为此所需要的改革和保证条款;2. 对现有债款和欠息着手解决,并对债权人提供足够的担保;3. 尽可能广泛地得到有关大国的合作。随后,李滋罗斯提出了中国承认“满洲国”、英日对华经济援助的方案。汪精卫在仔细听了李滋罗斯的方案后,表示要实行这一方案是非常困难的。汪指出,尽管日本政府的某些要员

〔1〕〔日〕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第301—303页,原书房1984年。

〔2〕〔英〕恩迪科特:《外交与企业:1933—1937年的英国对华政策》,第118页。(S. L. Endicott, *Diplomacy and Enterprise: British China Policy 1933—1937*,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18.)

〔3〕上海《日日新闻》,1935年9月25日。

〔4〕〔日〕中国驻屯军司令部:《日本对华的基础观念》(1935年9月24日)。